

# 彰化縣警察局招募 112 年度約聘少年輔導員 及約聘少輔督導簡章

## 一、資格條件及支薪標準：

###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職稱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支薪標準
約聘少年輔導員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 3. 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	6等2階(296薪點) 月酬3萬9,960元整  薪點折合率每點以新臺幣135元整計算(以下同)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心理專業人力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 3. 其他專業人力須取得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及輔導與諮商學類等)。 4. 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尤佳。	6等3階(312薪點) 月酬4萬2,120元整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6等3階(312薪點) 月酬4萬2,120元
約聘少輔督導	具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4年，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規定。 2.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	7等2階(344薪點) 月酬4萬6,440元
	具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滿2年，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 心理專業人力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應考規定。 3. 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	
備註： 1、本職缺為配合中央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聘用關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若聘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 3、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12 年 2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181 號函規定。 4、各學類畢業科系請參照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5873 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二) 具備電腦及文書處理能力。

(三)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微型電動二輪車免駕駛執照)。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 二、工作項目：

(一) 辦理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偏差行為少年輔導、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社會安全網、毒品防制基金等相關工作。

(二) 少輔會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 三、工作地址：彰化縣內。

## 四、工作期間：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實際到職日為準)。

## 五、報名方式：

(一) 檢具下列資料各 5 份，並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整齊：

- 1、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網站下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成績單(修習課程請以螢光筆標示清楚)。
- 5、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無則免附)。
- 6、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微型電動二輪車免附)。

(二) 上述資料請於 112 年 6 月 5 日前(寄達或送達)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張瓊月小姐收(地址：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778 號，電話 751-6243)，封面請註明「應徵約聘少年輔導員」或「應徵約聘少輔督導」，**逾期送達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六、遴選方式：

(一) 書面審核：以報名時所繳交書面資料審核，符合資格者，以電話、通訊軟體、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甄選。

(二) 打字測驗：網址 <https://typing.tw/app/?action=setting>，測驗時間 5 分鐘，成績達「實用級」即可(報名者可先上網練習)。

(三) 口試內容：談吐、儀態、工作資歷及服務經驗等。

#### 七、錄取進用：

(一) 正取約聘少年輔導員 6 名，備取候用最多 12 名；正取約聘少年督導 1 名，備取候用最多 2 名，候補期間於公告結果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二) 錄取人員應於本局通知到職日(以電話及或文件通知本人)準時報到上班(男性需攜帶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視同自動放棄，依序由候用人員遞補。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